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陈汉聪诉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02 11:08:35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249号

原告陈汉聪, 男, 汉族, 1971年8月8日出生, 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91号大院南方制碱厂。

被告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测试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昕, 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郑玉蓉,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汉聪诉被告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一案中, 原告陈汉聪于2004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申请撤诉, 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陈汉聪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0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陈汉聪负担。

审 判 长 黄雪梅

代理审判员 郑志柱

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江闽松

此文书已被浏览 83 次